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室	連署人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
案由	通過本校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不含借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設於本校之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師），其於教評會及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提請校務會議議決。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號函意旨，爰予提案。 二、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是以，本校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因借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設於本校之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師實際上均有參與本校校務，赴會路程與本校教師無異，故不予排除），其於考核會及教評會於改選時不予列入，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提請會議議決。				
建議辦法	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				
決議事項					